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扭亏为盈(同向上开口同向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2,500万元至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63.48%至66.18%	盈利:376.2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约2,000万元至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21.07%至5,676.34%	盈利:43.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32元/股至0.0392元/股	盈利:0.00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持续向好,收入同比增长超过20%,净利润亦同比增长,其他各项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3年1-6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泛美”)持有公司股份4,2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宁波泛美此前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16,80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泛美通告,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2,168,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8%
解除质押日期	2023年7月11日
解除质押数量	62,168,000股
持股比例	5.9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4,375.4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公司总股本的9.23%。本次解除质押后,宁波泛美所持公司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枪信息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发[2021]17号)文件精神,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财政扶持资金共计48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共计487万元,预计影响公司未来税前总收益487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戈尔”)于近日完成雅戈尔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根据《雅戈尔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46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34,162,464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021年4月9日,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021年6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户,过户价格为7.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

2022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的34,162,464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

2023年6月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同意将持股计划账户中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个人账户。

截至公告日,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登记完成,涉及46名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34,162,464股。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8人,股份总数为7,750,0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限制规定。

本次非交易过户,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根据《雅戈尔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或“乙方”)与宝武清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清能”或“甲方”),于今日签订《氨氮能源领域合作框架协议》,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宝武清能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1GNY3BX0X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钱峰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1919号

宝武清能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584,800万元。公司秉持“绿色低碳、技术领先、服务一流”的经营理念,依托中国宝武在氢能领域的领先、生态优势、制造及应用场景上的优势,以推进氢能全产业链的商业化应用为目标,聚焦氢能产业、氢能物流、气体空分产业、天然气产业四大板块,全产业链发力推动氢能行业应用,着力打造清洁能源行业的引领者。

(2)乙方: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70143368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傅红斌
住所地:盐城盐都区丰北镇三期一品苑弘沁里二期南道南南侧(合盛二大道)

辉丰石化是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辉丰石化仓储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占地1300亩,配备有液体库、固体库气态库,设施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管理体系健全,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Y1,366,918.8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施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Y1,366,918.8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施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Y3,422,772.11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含税,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248,461,994.70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三通一平”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整(Y1,234,377.90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2)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0.86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管网运维费用:3.00元/公里*年(包含阀门和阀门管理维护费用);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0.00元/年。

4.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标准,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3)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见《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5. 连带责任

若承人为联合体,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工程建设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情况,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对联合体负责施工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在项目中标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与公司签订《汕头市澄海区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合同》的第三部分运营维护合同(以下简称“运营维护合同”)。《运营维护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

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2. 运营的职责及期限

(1)运营维护内容

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设施运营维护内容主要为格栅及提升泵房(现状)、构筑物及曝气沉沙池、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池及污泥处理等的结构维修、工艺设备、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维修保养,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年度检修维护等。

(2)运营维护期限

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万t/d)试运行和正常运行。

除新建排污管网工程0.384km及相应的管道设施的检查与维护、新建雨水管道0576km、截污闸门22套、闸126个。

南成排渠11.25km,利丰排渠444km,合昌排渠448km的运维工作。

南成排渠1060m生态治理的日常巡查、维护以及绿化管养。

项目设施设备产权归属

项目设施和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土地附着物,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在本运营期内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4)运营服务费的组成

污水处理单价:0.86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管网运维费用:3.0元/公里*年(包含阀门及阀门管理维护费用);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元/每年。

(5)运营期限

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进入试运行阶段,直至到正式运营。试运行前,单位工程必须完工,且验收合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连续七个日历日满足出水水质标准。

②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正式运行申请,经批准后将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本项目的运营期限为3年。

(6)运维合同

承包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运维任务的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商业运营的运维工作,收取运营维护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3. 支付方式

发包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进入正式运营期后,每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的90%,剩余10%纳入年终绩效进行支付。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用波动和不能及时收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有260,000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185%;累计转股数量4,078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404,74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5%。

●2023年第二季度新增转股5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转债代码“113605”。

(二)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2021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日起,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3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89.09元/股。

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09元/股调整为93.05元/股。

生态修复带4,787m2;对利丰非排渠流域范围内的排水管道进行管道疏通检测,并根据管道疏通检测报告进行错接改造及管道隐患排查修复。

(4) 合昌排渠污水管网完善工程:对合昌排渠沿线排口接驳及截污,消除直排口,新建De160-DN400污水管道1,830m;针对合昌排渠流域制定清污分流改造具体方案,剥离清污分流,新建De160-DN300污水管道及截污沟4600m;梳理河床坡线,清理河床淤积0,555.31m3;生态补水,改善水动力,新建补水泵站一座及D325x80补水管道896m,对合昌排渠流域范围内的排水管道进行管道疏通检测,并根据管道疏通检测报告进行错接改造及管道隐患排查修复。

最终工程实施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勘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亿伍仟肆佰肆拾陆万肆仟零柒拾叁元伍角玖分(Y25,476,063.56元)。

其中,详细勘察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Y1,366,918.8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施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Y3,422,772.11元),中标下浮率为5.21%。

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含税,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玖角(¥248,461,994.70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三通一平”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整(Y1,234,377.90元),中标下浮率为5.15%;

(2)运营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0.86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管网运维费用:3.00元/公里*年(包含阀门和阀门管理维护费用);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0.00元/年。

4.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标准,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等要求。

(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3)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见《运营维护合同》约定。

5. 连带责任

若承人为联合体,如联合体中的一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联合体中的其他成员均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工程建设的权利。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情况,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对联合体负责施工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二)公司拟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项目运营维护合同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在项目中标后,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与公司签订《汕头市澄海区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完善项目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维护(EPC+O)合同》的第三部分运营维护合同(以下简称“运营维护合同”)。《运营维护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包人)

乙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

2. 运营的职责及期限

(1)运营维护内容

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设施运营维护内容主要为格栅及提升泵房(现状)、构筑物及曝气沉沙池、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池及污泥处理等的结构维修、工艺设备、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维修保养,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年度检修维护等。

(2)运营维护期限

崖下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1万t/d)试运行和正常运行。

除新建排污管网工程0.384km及相应的管道设施的检查与维护、新建雨水管道0576km、截污闸门22套、闸126个。

南成排渠11.25km,利丰排渠444km,合昌排渠448km的运维工作。

南成排渠1060m生态治理的日常巡查、维护以及绿化管养。

项目设施设备产权归属

项目设施和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土地附着物,其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发包人,在本运营期内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期满后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4)运营服务费的组成

污水处理单价:0.86元/吨(包含污泥运输费用和污泥处置费用);管网运维费用:3.0元/公里*年(包含阀门及阀门管理维护费用);河道运维包干费用:68元/每年。

(5)运营期限

①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出试运行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进入试运行阶段,直至到正式运营。试运行前,单位工程必须完工,且验收合格,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连续七个日历日满足出水水质标准。

②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正式运行申请,经批准后将本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本项目的运营期限为3年。

(6)运维合同

承包人(或联合体中承担运维任务的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本项目商业运营的运维工作,收取运营维护费,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约定为准。

3. 支付方式

发包人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承包人支付运营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进入正式运营期后,每月支付当月运营服务费的90%,剩余10%纳入年终绩效进行支付。

以上合同内容需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相关合同的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服务费用波动和不能及时收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